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2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6年4月3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宋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马卫宇律师、李信磊律师见证了此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6名,所持股份5,297,316,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95,094,992股的77.95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所持股份4,827,325,7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4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77名,所持股份469,990,8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66%。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5,296,032,6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8%;反对股份1,130,869股;弃权股份153,00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2,576,0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75%;反对股份1,130,869股;弃权股份153,00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5,296,023,6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6%;反对股份1,281,769股;弃权股份11,10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2,567,0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45%;反对股份1,281,769股;弃权股份11,10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股份5,296,072,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65%;反对股份1,090,169股;弃权股份153,705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2,616,03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906%;反对股份1,090,169股;弃权股份153,705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5,296,241,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7%;反对股份1,024,319股;弃权股份50,60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2,784,97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462%;反对股份1,024,319股;弃权股份50,60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股份5,295,9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4%;反对股份1,338,563股;弃权股份16,10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02,505,2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42%;反对股份1,338,563股;弃权股份16,109股。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所做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卫宇、李信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招商公路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2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公司章程》《招商公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招商公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薪酬及津贴;

(2)在公司未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津贴发放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仅为独立董事履行董事职责的固定报酬。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因素领取薪酬。

根据薪酬业绩双对标结果、总经理现行年收入基准值、结合招商公路功能定位及发展阶段等因素,经理层成员目标年收入拟核定如下:总经理年收入基准值为17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基本年薪为59.5万元,绩效年薪基数为93.5万元,任期激励基数为17万元。正职级的副职经理层成员的目标年收入,原则上按总经理年收入基准值的0.95倍核定,其他副职经理层成员的目标年收入一般按总经理年收入基准值的0.65-0.9倍核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年收入按照招商公路中层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核定。

(三)薪酬构成及绩效占比要求

在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相关计划实施情况确定,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相绑定。

四、薪酬发放说明

1.董事薪酬自董事经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独立董事津贴每月发放;在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按13个月平均固定发放,第13个月基本年薪为年终双薪,绩效年薪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聘任当日起计算,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3.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在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从月度薪酬中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2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13:00在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2名。其中,董事张华先生、王永磊先生、赵晶晶女士、王胜伟先生、独立董事李兴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审议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2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提案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100亿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储架式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提案2: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提案3:审议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提案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请查阅2026年4月25日、2026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扫描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56529088,传真:010-56529111

2.联系人:高莹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层;邮编:100029

4.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965

2.投票简称:"公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100亿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储架式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			
2.00	提案2: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提案3:审议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提案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目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目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目内相应地方填写"√"。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3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4人,实到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3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立信2025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司慎重调查和考虑,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依法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部分案件尚在一审中,部分案件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树业环保证券虚假陈述系列案件: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 振	2003年	2007年	2019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恩丽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海龙	2020年	2018年	2022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恩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海龙

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冯海龙先生,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8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境内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2026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纪要;

(三)立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3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海景嘉途酒店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4.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2027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的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2027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2027年度拟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2027年度拟对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提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

其中,提案4.00、5.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做《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6年3月31日、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9:00-12:00,14:00-18:00(非工作时间除外)。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大厦31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刘兴燕

联系电话:0755-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069 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4.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2027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的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2027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2027年度拟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2027年度拟对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提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 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5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